

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

##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临消安许字(2025)第0016号

临武县美媛家居馆(个人独资):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 临武县美媛家居馆(个人独资) (地  
址: 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香花路忠良花园 20 栋 101 房, 消防安全责任  
人: 陈美媛, 建筑面积: 1384 平方米, 使用部位为: 所在建筑地上第 1-2 层,  
使用性质: 商场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, 我大队于 2025 年 11  
月 28 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, 意见如下:

- 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  
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 保证消防安全。
- 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  
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

签收人: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, 一份交当事人, 一份存档。